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該詞語一併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以下是本集團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全新及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採納該等發展並無導致本公司在呈報年度之財務報表中所應用之會計政策有重大變動。

除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才生效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耗蝕」外，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全新準則或詮釋(參閱附註32)。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

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惟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釋及按其價值入賬之下列資產及負債除外：

- 分類為可供出售或持作買賣證券之金融工具(參閱附註1(f))；及
- 衍生金融工具(參閱附註1(g))。

為符合財務報告準則，管理層必須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按當時基準對有關政策之應用及已出具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之影響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在此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作出，有關結果構成對未能在其他資料來源顯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然而，實際影響或會有異於該等估計。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續)

本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只影響當期，則有關影響於估計變動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之變動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影響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c)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或本公司有權管轄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透過其活動得益之實體，均視為受本公司控制。在評估控制關係時，目前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亦在考慮之列。

自控制權生效日期起至控制權終止日期止，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均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集團公司間結存及交易和集團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集團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之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只限於無法證明已出現耗蝕之數額。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無論是否透過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權益應佔之附屬公司淨資產部份，就此而言，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之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承擔就金融負債所界定之合約責任。少數股東權益乃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權益項內列賬。在本集團業績內之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收益表之賬面呈列為少數股東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間在年內溢利或虧損總額之分配。

倘少數股東應佔之虧損超逾少數股東在一間附屬公司所佔之權益，則超出之數及少數股東應佔之任何進一步虧損在本集團之權益中扣除，惟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之責任及可以作出額外投資彌補有關虧損則作別論。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權益將獲分配一切有關溢利，直至本集團收回之前所承擔之少數股東所佔虧損為止。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均按成本減去任何耗蝕虧損(參閱附註1(k))後入賬，惟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或於出售集團內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則作別論。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可以對其管理層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包括參與制定其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不是控制或聯合控制管理層。

合營公司是指本集團與其他方根據合約安排經營之實體。有關合約安排乃確定本集團與一名或以上其他方共同控制該實體之經濟活動。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是按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並且先以成本入賬，然後就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淨資產在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然而，如將該項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則作別論。綜合損益賬列示年內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於收購後之除稅後業績，包括年內確認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商譽之任何耗蝕虧損（參閱附註1(e)及1(k)）。

倘本集團所佔之虧損超逾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則本集團權益削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曾代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支付債務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本集團之長期權益，即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部份投資淨額。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所佔之權益比率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能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耗蝕，則這些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賬內確認。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是按成本減去耗蝕虧損（參閱附註1(k)）後入賬。然而，如將該項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則作別論。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商譽

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分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價值淨額之權益之數額。

商譽按成本減去累積耗蝕虧損入賬。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對其進行耗蝕測試(參閱附註1(k))。就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言，商譽之賬面值計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分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價值淨額之權益超過業務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成本之任何部份會即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時，任何應佔購入商譽之數額，會在計算出售之溢利或虧損時包括在內。

(f) 於股本證券之其他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除外)之政策載述如下：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先以成本(亦即其交易價格)入賬，除非可採用估值法(其變數只包括來自可資觀察市場之數據)更可靠地估計公平價值。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下文另有指示者除外。隨後該等投資視乎其分類列賬如下：

於持作買賣證券及股票掛鈎票據之投資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賬中確認。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重新計量公平價值，並就任何由此產生之損益在損益賬中確認。

不屬任何上述類別之證券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重新計量公平價值，並就任何由此產生之損益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倘該等投資為附息，則按實際權益法計算之利息在損益賬中確認。倘終止就該等投資進行確認或耗蝕(參閱附註1(k))，則以往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累積損益會在損益賬中確認。

投資於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承諾買賣投資當日或投資屆滿日期予以確認／終止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先按公平價值確認。公平價值於各結算日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平價值產生之損益即時在損益賬中扣除。然而，倘衍生工具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會計原則，確認任何產生之損益則視乎對沖項目之性質而定(參閱附註1(h))。

(h) 對沖

現金流量對沖

倘衍生金融工具被指定用於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甚有可能進行之預計交易、或已承諾在未來進行之交易之外匯風險之不既定現金流量，重新計量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所產生之任何損益之有效部份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任何損益之無效部份即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倘對沖預計交易之後導致確認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相關損益自權益中剔除，並計入非金融資產或負債之初始成本或其他賬面金額中。

倘對沖預計交易之後導致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相關損益自權益中剔除，並在溢利或虧損受已收購資產或已承擔負債影響之同一期間或相同期間(如確認利息收入或開支時)之損益賬中確認。

就現金流量對沖而言，除前述兩項政策聲明所涵蓋者外，相關損益自權益中剔除，並在溢利或虧損受已對沖預計交易影響之同一期間或相同期間之損益賬中確認。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時，或有關實體撤銷指定對沖關係但已對沖預計交易仍預期將會進行時，當時之累積損益仍保存於權益中，並於進行交易時按上述政策確認。倘預期對沖交易不再進行時，於權益確認之累積未變現損益即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列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耗蝕虧損 (參閱附註1(k)) 後記入資產負債表：

- 位於租賃土地上之持作自用樓宇，其公平價值可在租約開始時與租賃土地之公平價值分開計量 (參閱附註1(j))；及
- 其他廠房及設備。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除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成本之初步估計 (倘有關)，以及適當比例之生產間接費用及借貸成本 (參閱附註1(v))。

報廢或出售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損益以出售所得淨額與該項目賬面金額之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賬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是按其預計可用年限，在扣除其預計剩餘價值 (如有) 後，以直線法沖銷其成本計算：

- 位於租賃土地之樓宇按其預計可用年限 (竣工日期起計十年) 及租約剩餘期限兩者中較短者折舊。
- 傢具、裝置及設備 三至十年
- 汽車 三至五年
- 遊艇 三至十年
- 租賃物業裝修 所餘租約期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各部份有不同可用年限，則該項目各部份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而每部份將分開折舊。本集團每年會對資產之可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 (如有) 進行檢討。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決定在約定的時間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付款的安排，則包括一項交易或連串交易之該項安排為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的評估而作出，且不論該安排是否採取法律形式的租賃。

(i) 本集團租賃資產之分類

並未轉讓所有權之絕大部份相關風險及報酬之資產租賃，歸類為營運租賃。

(ii) 營運租賃開支

假如本集團透過營運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賬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營運租賃協議所涉及之激勵措施均在損益賬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份。或有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損益賬扣除。

營運租賃項下持有之土地之收購成本乃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k) 資產耗蝕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賬項之耗蝕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之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即期應收賬項於每個結算日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耗蝕。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按以下方式計算及確認任何耗蝕虧損：

- 就按成本列賬之非掛牌股本證券而言，耗蝕虧損乃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差額，並按同類金融資產之目前市場回報率貼現計算(而貼現將產生重大影響)。股本證券之耗蝕虧損不予撥回。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資產耗蝕 (續)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賬項之耗蝕 (續)

-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耗蝕虧損乃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並按金融資產之原先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計算(而貼現將產生重大影響)。

倘耗蝕虧損數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減少數額與確認耗蝕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客觀聯繫，則耗蝕虧損乃於損益賬中撥回。撥回耗蝕虧損不會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倘並無於過往年度確認耗蝕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已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虧損由權益中撥回，並於損益賬中確認。於損益賬中確認之累計虧損數額乃收購成本(扣除任何主要償還款項及攤銷數額)與現時公平價值之差額，減去以往於損益賬確認之資產之任何耗蝕虧損。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而言，於損益賬確認之耗蝕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賬撥回。該等資產公平價值日後倘有任何增加，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耗蝕

董事在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和外來之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有否出現耗蝕跡象(倘與商譽有關則除外)，或是以往確認之耗蝕虧損不復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分類為營運租賃項下持有之租賃土地之預付權益；
-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惟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投資除外)；及
- 商譽。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資產耗蝕 (續)

(ii) 其他資產耗蝕 (續)

如果發現有耗蝕跡象，便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此外，每年估算商譽之可收回數額以確定有否出現耗蝕跡象。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其售價淨額和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數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利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須能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之金錢時間值和資產之獨有風險。如果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無法與其他資產所產生者區分，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數額。

— 確認耗蝕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則於損益賬確認耗蝕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耗蝕虧損首先進行分配，以調低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類別)之任何商譽之賬面金額，繼而按比例調低該單位(或單位類別)之其他資產之賬面金額，惟倘能釐定資產之賬面值，則將不會將其調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

— 耗蝕虧損逆轉

就資產(商譽除外)而言，倘若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之估計資料有利好轉變，便會將耗蝕虧損逆轉。商譽之耗蝕虧損不予逆轉。

所逆轉之耗蝕虧損以假設沒有在往年確認耗蝕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逆轉之耗蝕虧損在確認逆轉之年度內撥入損益賬。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資產耗蝕 (續)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耗蝕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必須遵照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就本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在中期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應用其於本財政年度結束時將會採用之同一耗蝕測試、確認及逆轉標準(參閱附註1(k)(i)及(ii))。

於中期期間就按成本列賬之商譽、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及非掛牌股本證券確認之耗蝕虧損不會在其後期間撥回。縱使倘耗蝕只在本財政年度結束時就有關之中期期間作出評估，應會確認沒有虧損或較小之虧損，情況亦會一樣。

(l)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數額入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往現址和變成現狀之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

在出售存貨時，存貨之賬面金額在確認相關收入之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之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減值或虧損之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之任何減值逆轉之數，均在出現逆轉之期間內確認為已列作支出之存貨數額減少。

(m)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按公平價值初步確認，之後按攤銷成本減呆壞賬耗蝕虧損入賬(參閱附註1(k))，除非應收賬項為向關連人士提供之免息及無任何固定還款期之貸款或貼現並無重大影響。在此情況下，應收賬項按成本減呆壞賬耗蝕虧損入賬(參閱附註1(k))。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可換股貸款

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股本且就換股所發行股份數目及當時將收取之代價價值不會隨其公平價值變動而改變之可換股貸款列作複合金融工具，其中包含負債成分及股東權益成分。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貸款之負債成分按未來利息及本金付款之現值，並按初步確認時適用於同業不可轉換之負債之市場利率貼現計算。所得款項超過初步確認為負債成分之金額之任何部份將確認為股東權益成分。與發行複合金融工具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股東權益成分。

負債成分隨後按攤銷成本入賬。就負債成分於損益賬確認之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法計算。股東權益成分將於其他儲備內確認，直至貸款轉換或贖回。

倘貸款獲轉換，其他儲備連同轉換時負債成分之賬面值，將作為股份發行代價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倘貸款獲贖回，資本儲備將直接計入保留溢利。

(o)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按公平價值初步確認，之後按攤銷成本入賬，除非貼現並無重大影響，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

(p)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包括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流動性極高之投資項目。這些項目可以在購入起計三個月容易地換算為已知之現金數額，並且須承擔之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於通知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個完整部份之銀行透支，亦列為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之組成部份。

(q) 僱員福利

(i)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金錢福利費用均於僱員所提供之相關服務之年度內計算。倘此等付款或結算遞延處理，且會產生重大影響，則該等款項按其現值入賬。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僱員福利 (續)

- (ii) 本集團亦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範圍下所聘用而之前不受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所保障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在強積金計劃下，僱主及其僱員各須按僱員之有關收入並以每月20,000元為上限向該計劃供款5%。向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歸屬。

(r)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基本上在損益內確認，但關乎直接確認為股東權益項目者，則確認為股東權益。

本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以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生效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加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是指資產和負債按財務和稅務基礎計算之賬面金額之間可予扣減或應課稅之暫時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是未使用之稅務虧損和稅項抵減。

除了某些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有可能用來抵銷日後應課稅利潤之資產)均予確認。支持確認由可予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日後應課稅利潤包括因轉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之數額，惟該等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可予扣減暫時差異預期轉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可抵銷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之期間內轉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使用可抵銷稅務虧損及稅項抵減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未使用可抵銷稅務虧損或稅項抵減之一段或多段期間內轉回。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所得稅 (續)

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暫時差異是產生自以下有限之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之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之資產或負債之初次確認（惟其並非為業務合併之一部份）；以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之時間，而且在可預見之將來不大可能轉回之暫時差異；或如屬可予扣減之差異，則只限於可在將來轉回之差異）。

已計提之遞延稅項數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之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以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生效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計算折讓。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如果我們預期應課稅利潤不足以利用相關之稅務利益，這個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將有足夠之應課稅利潤，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本期及遞延稅項結餘和其變動會分開列示，而且不予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合法權利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本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在實現資產之同時清償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之應課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實現本期稅項資產和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在實現資產之同時清償負債。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準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之責任，而且履行責任可能涉及經濟效益之流出，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便會就不肯定時間或數額之負債確認準備。如果金錢時間值較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計列準備。

倘若不大可能涉及經濟效益之流出，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之估計，便會將負債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如流出經濟效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如流出經濟效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t) 收入確認

收入是在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和成本(如適用)時，根據下列方法在損益賬內確認：

- (i) 經營駕駛學校之主要收入來源來自駕駛課程收費。駕駛課程收費是在訓練課程完結後計入損益賬內。
- (ii) 根據營運租約應收之租金收入會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賬內確認，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授出之租賃優惠在損益賬中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賺取之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 (iii)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於應計時確認。
- (iv) 非上市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 (v) 上市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在投資項目之股價除息時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u) 外幣換算

年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滙兌盈虧均於損益賬內確認。

(v) 借貸成本

除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生產而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以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之年度內在損益賬中列支。

當資產支出及借貸成本產生和在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而所須之準備工作正在進行，借貸成本會開始撥作合資格資產成本之一部份。合資格資產在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須之絕大部份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撥作資產成本。

(w)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即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人士能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可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能夠共同監控本集團；
- (ii) 本集團與另一方人士均受制於共同監控；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之聯繫人士或為本集團屬其投資人之合營公司；
- (iv)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一，或為該個別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或受該等個別人士所控制、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 (v) 該人士為(i)所述一名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或為受該等個別人士所控制、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或
- (vi) 該人士乃為本集團或身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一名個別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可對該個別人士在與該實體進行交易時發揮影響力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x) 分部匯報

分部是指本集團屬下可明顯劃分，並且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特定之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之組成部份。每個分部所承受之風險和所獲享之回報，均與其他分部有別。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匯報制度，本集團選擇只按業務分部作出資料匯報。

分部之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來自某一分部，以及可以合理地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例如，分部資產可能包括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部之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均未計須在綜合計算過程中抵銷之集團公司間結存和集團公司間交易；但同屬一個分部之本集團實體之間之集團公司間結存及交易則除外。分部之間之定價按與其他外界人士相若之條款計算。

分部資本開支是指在期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段期間使用之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和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成本總額。

未分配之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公司資產、付息貸款、借款、稅項結存及公司和融資支出。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2 營業額及營業溢利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旗下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則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內。茲將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營業溢利之分析列述如下：

	營業額		營業溢利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主要業務				
經營駕駛學校收入	222,396	209,918	46,917	49,129
投資及其他收入	51,943	39,754	39,947	34,331
	<u>274,339</u>	<u>249,672</u>	<u>86,864</u>	<u>83,460</u>

3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其他收入	
貸款予聯營公司所得利息	10,312	10,691
貸款予外界人士所得利息	468	—
	<u>10,780</u>	<u>10,691</u>
其他收益淨額		
出售上市證券投資收益淨額	13,382	14,13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	4,531	—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淨額	1,852	2,322
持作買賣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	(12,420)	—
股票掛鈎票據之公平價值變動	(16)	—
	<u>7,329</u>	<u>16,455</u>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4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a) 融資成本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利息	448	3,265
其他借貸成本	764	404
	<u>1,212</u>	<u>3,669</u>
(b) 其他項目		
租賃土地地價攤銷	729	729
折舊	19,419	18,387
核數師酬金		
— 法定核數服務	896	798
— 其他服務	157	145
外匯虧損淨額	—	317
營運租約費用—土地及樓宇	13,718	12,821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4,600	4,419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董事酬金除外)	118,577	110,180
使用存貨成本值	7,719	9,468
	<u>150,661</u>	<u>147,356</u>
及已計入：		
上市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15,061	10,779
利息收入	31,070	22,816
外匯收益淨額	207	—
	<u>46,338</u>	<u>33,595</u>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5 綜合損益賬內之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賬內之稅項代表：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準備	12,968	13,350
以往年度超額準備	(679)	(597)
	<u>12,289</u>	<u>12,753</u>
遞延稅項		
產生及轉回之暫時差異	(780)	1,610
	<u>11,509</u>	<u>14,363</u>

(b) 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與稅項支出調節：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u>203,466</u>	<u>194,825</u>
按17.5%之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35,607	34,094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2,194	2,583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8,017)	(24,427)
未確認本年度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404	2,710
以往年度超額準備	(679)	(597)
實際稅項支出	<u>11,509</u>	<u>14,363</u>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6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規定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酬、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元	二零零六年 總額 千元
執行董事					
張松橋	—	—	5,000	1	5,001
楊顯中	—	2,470	2,000	12	4,482
袁永誠	—	—	800	1	801
黃志強	—	—	—	—	—
梁偉輝	—	—	800	1	801
董慧蘭	—	—	800	1	801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	400	—	—	—	4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光	400	—	—	—	400
王溢輝	200	—	—	—	200
吳國富	200	—	—	—	200
	<u>1,200</u>	<u>2,470</u>	<u>9,400</u>	<u>16</u>	<u>13,086</u>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酬、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元	二零零五年 總額 千元
執行董事					
張松橋	—	—	4,500	1	4,501
楊顯中	—	2,460	1,800	12	4,272
袁永誠	—	—	600	1	601
黃志強	—	—	—	—	—
梁偉輝	—	—	700	1	701
董慧蘭	—	—	—	—	—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	400	—	—	—	4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光	400	—	—	—	400
王溢輝	200	—	—	—	200
吳國富	200	—	—	—	200
	<u>1,200</u>	<u>2,460</u>	<u>7,600</u>	<u>15</u>	<u>11,275</u>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7 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僱員中，有兩位(二零零五年：兩位)為董事，其酬金詳情已在附註6中披露。其他三位(二零零五年：三位)僱員之酬金總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薪酬及其他酬金	2,776	2,697
酌情及／或按業績而定之花紅	630	537
退休計劃供款	98	90
	<u>3,504</u>	<u>3,324</u>

三位(二零零五年：三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按以下級別分佈：

級別 (以港幣計算)	二零零六年 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人數
不超過1,000,000元	1	1
1,000,001元至1,500,000元	2	2
	<u>3</u>	<u>3</u>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溢利中已計入本公司賬項之溢利17,473,000元(二零零五年：虧損2,373,000元)。

本公司是年度之溢利與上述金額之調節：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已計入本公司之賬項中之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溢利／(虧損)額 與上一財政年度溢利有關，並已於年內批准及派發之 附屬公司末期股息	17,473	(2,373)
	<u>28,000</u>	<u>18,060</u>
本公司是年度溢利(附註25(b))	<u><u>45,473</u></u>	<u><u>15,687</u></u>

9 股息

(a)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已宣派之中期股息每股0.18元 (二零零五年：每股0.18元)	63,628	54,152
在結算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每股0.12元 (二零零五年：每股0.10元)	<u>42,419</u>	<u>30,084</u>
	<u><u>106,047</u></u>	<u><u>84,236</u></u>

在結算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並無在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b) 在本年度內批准及派發之上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在本年度內批准及派發之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0.10元(二零零五年：每股0.10元)	<u><u>35,349</u></u>	<u><u>28,021</u></u>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172,796,000元(二零零五年：161,992,000元)及是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33,151,000股(二零零五年：292,431,000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零六年 千股	二零零五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300,841	279,698
兌換可換股票據之影響	—	12,733
行使認股期權之影響	32,310	—
	<u>333,151</u>	<u>292,43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33,151</u>	<u>292,431</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173,166,000元(二零零五年：164,685,000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51,633,000股(二零零五年：332,479,000股)計算如下：

(i)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攤薄)：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172,796	161,992
可換股貸款／票據負債部份實際利息之稅後影響	370	2,693
	<u>173,166</u>	<u>164,685</u>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0 每股盈利 (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續)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攤薄)

	二零零六年 千股	二零零五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33,151	292,431
視作因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而發行股份之影響	7,080	28,303
視作根據本公司認股期權計劃以 零代價發行股份之影響	11,402	11,745
	<u>351,633</u>	<u>332,47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攤薄)	<u>351,633</u>	<u>332,479</u>

11 分部匯報

分部匯報資料乃就本集團之業務分類而呈報。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作為報告方式是由於管理層認為該方式較切合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匯報。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部如下：

經營駕駛學校

經營隧道

經營道路電子收費設施

財務

地區分部

由於本集團只在一個地區－香港經營業務，因此並無披露本集團地區分部之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1 分部匯報 (續)

	經營駕駛學校		經營隧道		經營道路電子收費設施		財務		未經分類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營業額	222,396	209,918	2,873	2,873	12,600	12,600	35,351	22,907	1,119	1,374	274,339	249,672
其他收入	—	—	—	—	—	—	10,780	10,691	—	—	10,780	10,691
總收入	<u>222,396</u>	<u>209,918</u>	<u>2,873</u>	<u>2,873</u>	<u>12,600</u>	<u>12,600</u>	<u>46,131</u>	<u>33,598</u>	<u>1,119</u>	<u>1,374</u>	<u>285,119</u>	<u>260,363</u>
分部業績	46,917	49,129	2,873	2,873	12,527	12,664	57,626	52,935	(6,653)	(6,387)	113,290	111,214
未分配 營業支出											(25,214)	(24,085)
未扣除融資成本前 之營業溢利											88,076	87,129
融資成本	—	—	—	—	—	—	(1,212)	(3,669)	—	—	(1,212)	(3,669)
營業溢利											86,864	83,460
所佔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	—	107,045	102,167	—	—	—	—	—	—	107,045	102,167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	—	—	—	—	9,557	9,198	—	—	—	—	9,557	9,198
除稅前溢利											203,466	194,825
所得稅	(7,260)	(8,616)	—	—	(2,166)	(2,191)	(2,054)	(3,556)	(29)	—	(11,509)	(14,363)
本年度溢利											<u>191,957</u>	<u>180,462</u>
本年度折舊	14,446	13,577	—	—	—	—	—	—	4,973	4,810	19,419	18,387
租賃土地地價攤銷	729	729	—	—	—	—	—	—	—	—	729	729
本年內之 資本性支出	22,812	23,961	—	—	—	—	—	—	298	12,386	23,110	36,347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1 分部匯報 (續)

	經營駕駛學校		經營隧道		經營道路電子收費設施		財務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分部資產	255,493	226,890	—	—	—	—	1,097,434	807,986	1,352,927	1,034,876
聯營公司權益	—	—	1,318,421	1,267,145	—	—	—	—	1,318,421	1,267,145
合營公司權益	—	—	—	—	22,523	17,966	—	—	22,523	17,966
總資產	<u>255,493</u>	<u>226,890</u>	<u>1,318,421</u>	<u>1,267,145</u>	<u>22,523</u>	<u>17,966</u>	<u>1,097,434</u>	<u>807,986</u>	<u>2,693,871</u>	<u>2,319,987</u>
分部負債	101,258	83,977	6,983	7,062	1,204	1,242	23,951	42,050	133,396	134,331
未分配負債	—	—	—	—	—	—	—	—	16,666	12,827
負債總額	—	—	—	—	—	—	—	—	<u>150,062</u>	<u>147,158</u>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2 固定資產

(a) 集團

	按原值列				租賃物業		營運租約	總數
	賬之持作	傢具、 裝置及設備	汽車	遊艇	裝修	小計	項下持作 自用租賃 土地之權益	
	自用樓宇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原值：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89,226	25,722	87,395	40,609	857	243,809	38,286	282,095
增添	12,213	887	22,901	17	329	36,347	—	36,347
出售	(742)	(360)	(15,302)	—	—	(16,404)	—	(16,404)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697	26,249	94,994	40,626	1,186	263,752	38,286	302,038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00,697	26,249	94,994	40,626	1,186	263,752	38,286	302,038
增添	15,832	687	6,433	158	—	23,110	—	23,110
出售	(204)	(505)	(9,903)	(24)	—	(10,636)	—	(10,636)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325	26,431	91,524	40,760	1,186	276,226	38,286	314,512
累積攤銷及折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66,961	21,194	76,889	3,709	857	169,610	7,293	176,903
本年度攤銷及折舊	5,468	1,690	7,068	4,150	11	18,387	729	19,116
出售後撥回	(742)	(344)	(14,776)	—	—	(15,862)	—	(15,862)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687	22,540	69,181	7,859	868	172,135	8,022	180,157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71,687	22,540	69,181	7,859	868	172,135	8,022	180,157
本年度攤銷及折舊	6,066	1,285	7,837	4,165	66	19,419	729	20,148
出售後撥回	(204)	(503)	(9,687)	(15)	—	(10,409)	—	(10,409)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549	23,322	67,331	12,009	934	181,145	8,751	189,896
賬面淨值：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776	3,109	24,193	28,751	252	95,081	29,535	124,616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010	3,709	25,813	32,767	318	91,617	30,264	121,881

(i)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租賃土地乃根據中期租約在香港持有之土地。

(ii) 本集團根據營運租約租出部份持作自用之樓宇。租約一般為期一至兩年。上述租約概無包含或有租金。

(ii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於持作自用樓宇項下者為增添金額達15.3百萬元之建築中物業(二零零五年：無)，毋須計算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2 固定資產 (續)

(a) 集團 (續)

(iv) 本集團於未來就不可註銷營運租約而收取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一年內	30	30

(b) 公司

	傢具、 裝置及設備 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元	總數 千元
原值：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98	857	1,455
增添	35	—	35
出售	(54)	—	(54)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9	857	1,436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79	857	1,436
增添	140	—	140
出售	(90)	—	(9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9	857	1,486
累積折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81	857	1,238
本年度折舊	117	—	117
出售後撥回	(39)	—	(39)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9	857	1,316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59	857	1,316
本年度折舊	81	—	81
出售後撥回	(90)	—	(9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0	857	1,307
賬面淨值：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	—	179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	—	120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3 附屬公司權益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原值	539,755	539,75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39,537	50,914
	<u>879,292</u>	<u>590,669</u>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2,877)	(187,025)
	<u>696,415</u>	<u>403,644</u>

由於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預計不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付還，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下表僅列出對本集團之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之資料。除另有註明外，所持有之股份均為普通股。

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為受控制附屬公司(定義見附註1(c))，並已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 國家/地方	已發行 及全數繳足 股本詳情	集團所佔股權 之百分率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Beckwor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性	500股/ 每股1美元	—	100%	投資
Centre Court Profi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性	500股/ 每股1美元	—	100%	投資
Clear Pat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性	500股/ 每股1美元	—	100%	投資
Cumberworth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性	500股/ 每股1美元	—	70%	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3 附屬公司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 國家／地方	已發行 及全數繳足 股本詳情	集團所佔股權 之百分率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Deep Bow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性	1股／ 1美元	100%	—	持有一艘遊艇
Gold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性	1股／ 1美元	—	100%	投資
香港駕駛學院元朗 分校有限公司	香港	2股／ 每股10元	—	70%	主理駕駛 訓練中心
香港駕駛學院管理 有限公司	香港	2股／ 每股10元	—	70%	駕駛學院 集團之管理
Join Harbou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性	1股／ 1美元	—	100%	持有物業
Kemps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性	500股／ 每股1美元	—	100%	投資
駕易通有限公司	香港	70,000“ A ”股／ 每股10元 30,000“ B ”股／ 每股10元	100%	—	投資控股及 顧問服務
香港駕駛學院 (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2股／ 每股1元	—	70%	提供中國駕駛 執照相關業務
香港駕駛學院 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股／ 每股1元	70%	—	主理駕駛 訓練中心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4 聯營公司權益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原值	—	—	148,370	148,370
應佔除商譽外資產淨額	317,564	213,700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16	416	416	41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70)	(370)	(370)	(370)
借予聯營公司貸款及應收利息	1,000,811	1,053,399	1,000,811	1,053,399
	<u>1,318,421</u>	<u>1,267,145</u>	<u>1,149,227</u>	<u>1,201,815</u>

由於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預計不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付還，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a) 下表僅列出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之非上市聯營公司之資料：

聯營公司名稱	公司 組成模式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方	本公司直接 持有之所有權 之百分率	主要業務	結算日期
香港西區隧道 有限公司 (「西隧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37%	經營西區 海底隧道	七月三十一日

(b) 本集團所持之西隧公司權益乃以該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項並以權益會計法計算入賬。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非西隧公司之核數師。

(c) 根據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之《西區海底隧道條例》，西隧公司取得為期三十年興建及經營西區海底隧道之專利權。

(d)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該貸款」)附帶利息，由該聯營公司之股東定為年息百分之一計算。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由西隧公司所收取利息總額為10.3百萬元(二零零五年：10.7百萬元)。當西隧公司之財政狀況符合銀團貸款中之有關財務規定後，該貸款可於西隧公司各股東不時協議要求償還時作出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4 聯營公司權益 (續)

(e) 聯營公司之財政資料概述如下：

	資產 千元	負債 千元	權益 千元	收益 千元	溢利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全部權益	5,639,091	4,780,811	858,280	838,773	289,310
本集團所佔實際權益	<u>2,086,464</u>	<u>1,768,900</u>	<u>317,564</u>	<u>310,346</u>	<u>107,045</u>
二零零五年					
全部權益	5,786,205	5,208,637	577,568	800,939	276,126
本集團所佔實際權益	<u>2,140,896</u>	<u>1,927,196</u>	<u>213,700</u>	<u>296,347</u>	<u>102,167</u>

15 合營公司權益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應佔除商譽外資產淨值	<u>22,523</u>	<u>17,966</u>	<u>—</u>	<u>—</u>

(a) 本集團所佔合營公司權益之資料詳述如下：

合營公司名稱	公司 組成模式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方	已發行 及繳足 股本詳情	所有權之百分率		主要業務	結算日期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間接持有		
快易通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股 普通股/ 每股1元	35%	50%	經營道路 電子收費 系統	九月三十日

(b) 駕易通有限公司和易通咭有限公司組成以上股權相等之合營公司，並由一九九八年十月一日起在香港經營道路電子收費系統。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5 合營公司權益 (續)

(c) 合營公司財政資料概要—本集團實際權益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13,353	11,411
流動資產	65,715	61,873
非流動負債	(1,354)	(1,358)
流動負債	(61,948)	(59,350)
資產淨值	<u>15,766</u>	<u>12,576</u>
收入	39,045	35,386
支出	(32,355)	(28,947)
本年度溢利	<u>6,690</u>	<u>6,439</u>

16 可供出售證券

	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香港上市	549,126	360,997
海外上市	65,283	51,379
	<u>614,409</u>	<u>412,376</u>
上市證券市值	<u>614,409</u>	<u>412,376</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持有之若干證券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公司之銀行信貸。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7 持作買賣證券

	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持作買賣證券 (按市值)		
上市股本證券		
— 香港	7,097	—
— 海外	98,536	—
	<u>105,633</u>	<u>—</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持作買賣證券已抵押予金融機構，作為授予本集團之財務信貸之保證。

18 股票掛鈎票據

股票掛鈎票據專指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股票掛鈎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上金額	到期日
2,000,000美元	二零零七年
4,000,000美元	二零零八年

股票掛鈎票據可提前贖回及附帶利息，利率按相關股票之價值計算。股票掛鈎票據乃按不同設定價格與多隻上市證券掛鈎。

上述股票掛鈎票據於結算日按公平價值計量。其公平價值按證券經紀於結算日就等同票據提供之報價釐定。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股票掛鈎票據已抵押予一家金融機構，作為授予本集團之財務信貸之保證。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9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茲將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內所載，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項及其賬齡之分析列述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未來應收賬額：		
零至三十日內	1,723	836
三十一至六十日內	201	346
六十一至九十日內	50	70
九十日以上	256	116
	<u>2,230</u>	<u>1,368</u>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載於附註26(a)。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內包括為數4,188,000元(二零零五年：3,487,000元)之已付訂金，預期可於一年或以後收回。除上述者外，預期所有結餘均可於一年內收回。

20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存款	406,364	480,269	229,802	329,291
銀行結存及庫存現金	<u>30,637</u>	<u>5,608</u>	<u>2,661</u>	<u>2,006</u>
	<u>437,001</u>	<u>485,877</u>	<u>232,463</u>	<u>331,297</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15,000元已抵押予一家金融機構，作為授予本集團之財務信貸之保證。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20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續)

於結算日包括在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內為以下列貨幣計算之金額 (與其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除外) :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美元	<u>15,150</u>	<u>14,117</u>	<u>14,953</u>	<u>14,117</u>

21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茲將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內所載，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項及其賬齡之分析列述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未來應付賬額：		
零至三十日內	1,427	1,476
三十一至六十日內	268	250
六十一至九十日內	208	311
九十日以上	758	771
	<u>2,661</u>	<u>2,808</u>

預期所有結餘均可於一年內清償。

22 資產負債表內之所得稅

(a)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本期稅項代表：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準備	12,968	13,350
已付暫繳利得稅	(8,568)	(7,570)
	<u>4,400</u>	<u>5,780</u>
以往年度利得稅準備結餘	4,274	719
	<u>8,674</u>	<u>6,499</u>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22 資產負債表內之所得稅 (續)

(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份及年內之變動如下：

備抵折舊超逾有關折舊產生之遞延稅項

	集團 千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存	380
自損益賬扣除	1,61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u>1,990</u>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結存	1,990
撥入損益賬	(78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u>1,210</u>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140)	(400)
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u>1,350</u>	<u>2,390</u>
	<u>1,210</u>	<u>1,990</u>

(c)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1(r)所載之會計政策，由於無法確定日後應課稅利潤可用來抵銷未使用之稅務虧損，因此本集團並無就金額達8,736,000元(二零零五年：6,332,000元)之累積稅務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法例，稅務虧損不會期滿。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23 認股期權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與Honway Holdings Limited (「Honway」) 訂立認股期權協議，由本公司之主要股東Honway認購最多達60,000,000股新股份。鑑於Honway向本公司支付金額50百萬元(其中5百萬元為購買期權之款項，25百萬元為就行使期權而須預先支付之不可退還按金，以及20百萬元為由Honway借予本公司之三年期免息貸款)之代價，本公司已同意向Honway授出期權以認購本公司之新股份。期權可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計三年期間內予以行使，期權價格分別為第一年之每股3.4元、第二年之每股3.7元及第三年之每股4.0元(所有期權價格或會調整)。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25百萬元不可退還按金已兌換為7,352,941股普通股。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52,647,059股新股已根據認股期權協議予以發行，而20百萬元之三年期免息貸款已作為部份代價。

24 以權益結算之股權交易

本公司設有認股期權計劃，該計劃乃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八日採納；據此，本公司之董事獲授權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之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之董事)接納期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期權由授出日期起賦予權益，可由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止之行使期間內予以行使。每份期權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

(a) 獲授期權於行使期間內之條款及條件如下(所有期權均以交收股份之方式結算)：

	行使期間	數目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		
授予僱員之期權：	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	<u>19,200,000</u>

(b) 認股期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期權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期權數目 千股
年初及年終				
尚未行使之期權	<u>2.492元</u>	<u>19,200</u>	<u>2.492元</u>	<u>19,200</u>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25 儲備

(a) 本集團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認股期權 儲備	其他儲備	對沖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少數 股東權益	權益 總額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存	279,698	994,306	1,984	139,846	7,544	7,021	(27,734)	529,664	1,932,329	47,209	1,979,538
本年度內批准之											
上一財政年度											
股息(附註9(b))	—	—	—	—	—	—	—	(28,021)	(28,021)	—	(28,021)
現金流量對沖：											
扣除遞延稅項後公平價值											
變動之有效部份	—	—	—	—	—	—	32,533	—	32,533	—	32,533
可供出售證券：											
—公平價值變動	—	—	—	12,321	—	—	—	—	12,321	(8)	12,313
—因出售而轉入損益賬	—	—	—	(21,981)	—	—	—	—	(21,981)	—	(21,981)
本年度溢利	—	—	—	—	—	—	—	161,992	161,992	18,470	180,462
少數股東所佔股息	—	—	—	—	—	—	—	—	—	(10,320)	(10,320)
本財政年度內宣派之股息											
(附註9(a))	—	—	—	—	—	—	—	(54,152)	(54,152)	—	(54,152)
兌換可換股票據而											
發行之股份	21,143	68,335	—	—	—	(7,021)	—	—	82,457	—	82,457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300,841	1,062,641	1,984	130,186	7,544	—	4,799	609,483	2,117,478	55,351	2,172,829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認股期權 儲備	對沖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少數 股東權益	權益 總額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結存	300,841	1,062,641	1,984	130,186	7,544	4,799	609,483	2,117,478	55,351	2,172,829
本年度內批准之										
上一財政年度股息										
(附註9(b))	—	—	—	—	—	—	(35,349)	(35,349)	—	(35,349)
現金流量對沖：										
由股權轉入損益賬	—	—	—	—	—	(3,181)	—	(3,181)	—	(3,181)
可供出售證券之										
公平價值變動	—	—	—	84,598	—	—	—	84,598	274	84,872
本年度溢利	—	—	—	—	—	—	172,796	172,796	19,161	191,957
少數股東所佔股息	—	—	—	—	—	—	—	—	(14,280)	(14,280)
本財政年度內宣派										
之股息(附註9(a))	—	—	—	—	—	—	(63,628)	(63,628)	—	(63,628)
行使認股期權										
而發行之股份	52,647	165,486	—	—	(7,544)	—	—	210,589	—	210,589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353,488	1,228,127	1,984	214,784	—	1,618	683,302	2,483,303	60,506	2,543,809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25 儲備 (續)

(b) 本公司

	認股期權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儲備 千元	其他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額 千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存	279,698	994,306	7,544	7,021	593,834	1,882,403
本年度內批准之						
上一財政年度股息 (附註9(b))	—	—	—	—	(28,021)	(28,021)
本年度溢利	—	—	—	—	15,687	15,687
本財政年度內宣派之股息						
(附註9(a))	—	—	—	—	(54,152)	(54,152)
兌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之股份	21,143	68,335	—	(7,021)	—	82,457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u>300,841</u>	<u>1,062,641</u>	<u>7,544</u>	<u>—</u>	<u>527,348</u>	<u>1,898,374</u>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結存	300,841	1,062,641	7,544	—	527,348	1,898,374
本年度內批准之						
上一財政年度股息 (附註9(b))	—	—	—	—	(35,349)	(35,349)
本年度溢利	—	—	—	—	45,473	45,473
本財政年度內宣派之股息						
(附註9(a))	—	—	—	—	(63,628)	(63,628)
行使認股期權而發行之股份	52,647	165,486	(7,544)	—	—	210,589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u>353,488</u>	<u>1,228,127</u>	<u>—</u>	<u>—</u>	<u>473,844</u>	<u>2,055,459</u>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25 儲備 (續)

(c) 股本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1元普通股	<u>1,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一月一日	300,841	300,841	279,698	279,698
行使認股期權 而發行之股份	52,647	52,647	—	—
兌換可換股票據 而發行之股份	<u>—</u>	<u>—</u>	<u>21,143</u>	<u>21,14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3,488</u>	<u>353,488</u>	<u>300,841</u>	<u>300,841</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就每股股份享有於本公司會議上投一票之權利。就本公司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ii)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認股期權持有人行使其權利按每股4.0元之價格認購普通股52,647,059股。一筆165.5百萬元之金額已於發行新股份時撥入股份溢價賬內。

(iii) 於結算日之未期滿及未行使認股期權之條款

行使期間	行使價	二零零六年 數目	二零零五年 數目
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	<u>2.492元</u>	<u>19,200,000</u>	<u>19,200,000</u>

每股期權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有關該等期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25 儲備 (續)

(d)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股份溢價賬之用途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條所管轄。已經設立之資本儲備及投資重估儲備將根據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及重估可供出售證券(附註1(e)及(f))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處理。

認股期權儲備指就行使認股期權而須預先收取之款項，當期權獲行使，此儲備即會動用及轉撥往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對沖儲備是就聯營公司在現金流量對沖時使用之對沖工具公平價值累積變動淨額之有效部份，以待隨後確認已對沖之現金流量。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配給股東之儲備累積總值為473,844,000元(二零零五年：527,348,000元)。在結算日後，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12元(二零零五年：每股0.10元)，派息總額達42,419,000元(二零零五年：30,084,000元)。於結算日，該股息並無確認為負債。

26 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會產生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根據如下之金融管理政策及慣例持續監控該等風險。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股票掛鈎票據、可供出售證券、持作買賣證券、貸款予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及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管理層已制訂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現金乃存放於具穩健信貸評級之財務機構，而本集團就任何單一家財務機構所承擔之風險有限。大部份投資均放在流動證券及具有良好信貸評級之對手。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乃與具有穩健信貸評級之對手進行。鑑於彼等具有高信貸評級，管理層並不預期任何該等財務機構及投資對手無法履行其責任。

至於貸款予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管理層會審閱借款人之信貸狀況，並持續監控以控制及減低信貸風險。

就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而言，本集團對所有要求若干金額信貸之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本集團要求客戶在發票開出日期起一個月內清還，額外數期只在適當時給予個別客戶。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鑑於本集團之投資多樣化並與不同對手或大量客戶進行，故此本集團承擔之信貸風險上限為資產負債表內各金融資產之賬面金額。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之個別經營實體須自行負責其現金管理事宜，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倘借款超出若干預定授權水平，則須取得本公司董事會之批准。本集團一貫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及是否遵守貸款契諾，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和隨時可變現之有價證券以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之充裕有承諾資金，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26 金融工具 (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賺取現金金融資產利率變動影響而承受利率風險。下表顯示其於結算日及其重新定價之期間或到期日 (倘為較早日期) 之實際利率。

	固定／浮動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實際利率	一年內 千元	實際利率	一年內 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浮動	2.75% - 3.625%	28,998	2.5%	5,215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固定	3.45% - 5.19%	406,364	3.725% - 4.19%	480,269

(d) 外幣風險

本集團擁有以外幣計算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而該種貨幣並非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因按有異於引起該等貨幣性項目交易當日之匯率結算或兌換此等外幣貨幣性項目產生之滙兌差異乃在損益賬中確認。

本集團所投資之金融工具及達成之交易均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算。結果，本集團須承受其貨幣相對其他外幣之匯率可能會出現變動，致使對本集團因該部份以美元以外之貨幣計算之資產或負債價值有不利影響之風險。本集團管理層繼續監控本集團所面對之該等外幣風險，以確保其處於可控制水平。

(e) 公平價值

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f) 公平價值估計

(i) 上市證券

公平價值乃根據於結算日所報市價 (不扣減任何交易成本) 計算。

(ii) 股票掛鈎票據及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價值乃根據證券經紀於結算日就等同工具提供之報價而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27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列入財務報表內之未完資本承擔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已簽約	<u>2,593</u>	<u>2,131</u>	<u>—</u>	<u>—</u>
已批准但未簽約	<u>—</u>	<u>—</u>	<u>—</u>	<u>—</u>

28 營運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於未來就物業之不可註銷營運租約而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一年內	5,525	5,642	—	—
一年後，但五年內	<u>4,568</u>	<u>4,043</u>	<u>—</u>	<u>—</u>
	<u>10,093</u>	<u>9,685</u>	<u>—</u>	<u>—</u>

按營運租約持有土地之重大租賃安排載於附註12。

除該項租賃外，本集團乃按營運租約租賃若干物業。租約一般為期三個月至五年及可選擇再續約，屆時再重新磋商一切條件。或有租金於產生之年度列為開支。

本集團就一間銷售辦事處與一名第三方訂立租賃協議，該租賃協議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協議條款，每年應付租金乃按基本租金或該銷售辦事處每月收入總額之3.5%，兩者中之較高者而定。

29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是年度內本集團涉及下述與有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除(c)及(d)項外，全皆並非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內所指之「關連交易」。

- (a) 本集團延續對聯營公司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西隧公司」)之貸款及收取有關利息。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之貸款餘額及利息為1,000.8百萬元(二零零五年：1,053.4百萬元)。

本集團向西隧公司分別收取10.3百萬元之利息(二零零五年：10.7百萬元)及2.5百萬元之管理費用(二零零五年：2.5百萬元)。

- (b) 本集團向合營公司收取之顧問費用為數12.6百萬元(二零零五年：12.6百萬元)。
- (c)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向Honway(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予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而支付任何利息(二零零五年：2.3百萬元)。
- (d) 認股期權協議及因行使認股期權而發行股份予Honway(詳情載於附註23)。

除上文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亦涉及以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當中包括附註6所披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款項及附註7所披露支付予若干最高薪僱員之款項：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4,515	12,580
離職後福利	64	54
	<u>14,579</u>	<u>12,634</u>

酬金總額已計入「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參閱附註4(b))。

30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或然負債如下：

(a) 有關本公司

本公司就所獲之一般銀行信貸共150百萬元(二零零五年：150百萬元)向兩間有關銀行發出有關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之承諾書。獲授之銀行信貸亦由本集團所持有之若干上市證券投資作負抵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仍未動用該等信貸。

(b) 有關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香港駕駛學院」)

香港駕駛學院與其往來銀行訂下一項向第三者作出保證之協議。根據該協議，香港駕駛學院需提供在該銀行存放不少於2.5百萬元之定期存款作保證(二零零五年：1.8百萬元)。

(c) 有關香港運輸物流及管理有限公司(「運輸管理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一家銀行代表運輸管理公司向香港特區政府提供28.5百萬元之保證，擔保運輸管理公司履行紅磡海底隧道之經營和管理及隧道器材之運用和維修之協議。

(d) 有關香港隧道及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隧道管理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一家銀行代表隧道管理公司向香港特區政府提供18.9百萬元之保證(二零零五年：18.9百萬元)，擔保隧道管理公司履行紅磡海底隧道之經營和管理及隧道器材之運用和維修之協議。該項擔保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屆滿。

(e) 有關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西隧公司」)

本公司及西隧公司之其他股東，即High Fortune Group Limited(及其最終股東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及Adwood Company Limited(及其最終股東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及嘉里建設有限公司)向香港特區政府作出共同及個別保證，承諾就興建西區海底隧道(「西隧」)，直至西隧開放予公眾使用(「通車日」)為止所需之興建、財務、管理及維修費用；及在通車日之後，惟在西隧之維修證書獲發出之前，就該項工程任何涉及之更換或修理事宜，向西隧公司以股本注資及／或從屬貸款之形式，墊付相等於任何超過預計成本7,534百萬元之超支金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維修證書尚未獲發出。

31 結算日後事項

在結算日後，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有關進一步詳情於附註9披露。

32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條文、全新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修訂條文、全新準則及詮釋，鑑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修訂條文、全新準則及詮釋尚未生效，故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

本集團正在評估上述修訂條文、全新準則及詮釋於首次採用期間預期產生之影響。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以上各項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此外，下列發展可能導致在財務報表內作出全新或經修訂之披露：

		由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